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9662號

案由：本院委員丁守中、盧秀燕、陳秀卿、周守訓等23人，有鑒於公司董事會於決議企業併購案時，應以追求公司之最大利益為任；並避免公司委任之獨立專家不適任或流於形式，建議增訂獨立專家應具備之專業資格條件。爰提出「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自2004年以來，相繼出現博達案、訊諜案、太電案、陞技案、中華銀案、遠航案、雅新案等重大企業掏空案件，造成社會人心動盪不安，隨著這些事件逐漸明朗後，發現這些都不是偶發事件，而係根源於長期深植台灣企業內部之不當公司治理結構問題，其中對於企業主不當交叉持股、財務報表資訊揭露不充份等情形下，讓公司內部人得以上下其手，致公司資產遭掏空。
- 二、我國雖已將董事忠實義務的觀念引進我國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中，惟於立法說明中未訂有明確之立法理由，且缺乏案例可稽。相較英、美國家對於董事忠實義務等規定已有相當歷史，我國尚需觀摩先進國家對相關問題所累積之經驗，再擇優觀摩學習之。爰針對企業併購法中有關董事忠實義務相關條文提出部份條文修訂，明訂公司決議併購時，董事及董事會職責所在，並增訂獨立專家應具備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其與公司之間的關係義務。且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其持有100%投資之子公司，應為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不須委任獨立專家提供意見。

提案人：丁守中	盧秀燕	陳秀卿	周守訓	
連署人：劉盛良	吳清池	洪秀柱	羅明才	郭素春
	簡東明	徐少萍	朱鳳芝	林建榮
	黃義交	張嘉郡	林德福	侯彩鳳
	江義雄	盧嘉辰	李復興	呂學樟

企業併購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公司依本法為併購決議時，董事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p> <p>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p>	<p>第五條 公司依本法為併購決議時，董事會應為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p> <p>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p>	<p>一、董事會為公司組織下之一執行機關，不具有法人格，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倘若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致公司受損害，董事會並不適格作為損害賠償之主體，並參考美、德日等國立法例，爰修正第一項董事會為董事以作為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之主體。</p> <p>二、第一項要求公司應以追求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之，查美國 Revlon duty 亦以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之，惟其前提係限縮於公司之消滅已有不可避免時，應以追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行之，但第一項規定，係針對所有併購案而非僅止於公司有消滅之情況。另併購時尚包括員工工作權、利害關係人等權益，應不僅止於股東權益，爰將第一項「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修正為「公司之最大利益」。</p>
<p>第六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分別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本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p> <p>於公司分割案件時，前項委任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之內容，為分割後受讓營業或</p>	<p>第六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應分別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本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p> <p>於公司分割案件時，前項委請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之內容，為分割後受讓營業或</p>	<p>一、依民法規定之契約關係僅委任與承攬關係，第一項中將獨立專家以「委請」一詞，似不明確。獨立專家於本法中所伴演的角色為何？倘若將不合理之意見，提供為合理之意見書，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其法律責任為何？依本法並無相關規定，爰參考於公司執行職務與獨立專具有相同角色之會計師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委請」</p>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之價格及所受讓營業或財產價值之合理性。

第一項獨立專家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專家之專業資格、持股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方式，準用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之價格及所受讓營業或財產價值之合理性。

為「委任」。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委請獨立專家之目的係為保障公司權益，然依經濟部函釋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僅包括會計師、律師及證券承銷商，惟依該準則第五條除對上述專業人員外，尚包括估價人員或者鑑價師。又獨立專家應出具之意見書包括換股比例、應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意見。其中財產多屬不動產，而該估價對於換股比例等意見書主要內容影響甚鉅，卻未包括上開不動產估價商於獨立專家之中，亦未針對獨立專家應具備之證照、一定經歷等予以規範，讓立意甚佳的獨立專家角色免於流於形式，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增列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獨立專家之資格條件。

四、獨立專家既然已於第一項明定其與公司之關係為委任關係，其相關委任、解任及報酬等應有一定的規定，爰參考公司法就會計師之委任規定，準用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並增列於第三項後段。

五、依行政院證期局 2004 年 8 月 16 日函釋表示，有關公司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其簡易合併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就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而不適用於一般合併之相關購買法或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故僅為存續公司帳列長期投資科目與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其他資產負債等科目間之調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依此，委請專家對換股比例等合理性表示意見似尚無實益。惟經濟部同年 5 月 27 日函釋則表示，本法第十九條簡易合併必無排除法第六條應委任獨立專家之適用。兩間關對同一條文同一事件卻有不一致意見，為避免爭議，爰增訂第四項，就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p>
--	--	--